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第二節，上午11:00

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
副主席
溫麗友

就今次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香港復康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現時，大部分於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均與常人無異，理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例如從事文職的肢體傷殘僱員，或從事體力勞動的聽障人士，他們的工作能力及表現，並不會因其殘疾情況而與健全人士有異，故他們應享有同工同酬的待遇。但無可否認，有部分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上的缺損，以致他們的生產能力未能達致一般僱員的相若水平，而不同殘疾社群對不同工種的生產水平亦有所差距，倘劃一推行最低工資，則勢將抹煞現時於公開市場就業、但能力稍遜於一般僱員的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聯會認同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為殘疾人士訂立評估機制，按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以釐定其相應工資，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及薪酬水平。
2. 另外，為免僱主及公眾人士誤解所有殘疾人士皆必須要進行評估，聯會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強調法例的基本精神是殘疾人士皆應如健全人士般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評估機制只為保障部份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薪酬水平，是在個別殘疾人士自願提出的情況下進行的特殊安排。
3. 對於現時條例草案有關殘疾人士評估機制的具體安排，聯會擬有以下進一步意見以供各立法會議員參考：
 - (i) 聯會建議「認可評估員」須為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
 - (ii) 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評估機制制定整個執行架構、評估原則、執行指引及手冊等，亦應為所有「認可評估員」提供有關評估流程的訓練，以盡量保持評估結果的客觀有效性，確

保殘疾僱員獲得應有的工資水平；

- (iii) 聯會建議殘疾僱員入職一段時間如一年後，在有需要時可自願提出重新進行評估，以保障其工資水平可隨工作表現有所調整；
 - (iv) 聯會建議政府當局需就殘疾人士評估機制成立專責小組，成員由勞工處、職業復康服務機構、殘疾人士及其他界別的代表組成，以持續討論和跟進評估機制的具體執行。
4. 長遠而言，聯會建議政府應制訂積極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例如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等。聯會亦建議政府定期調查及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以作為當局改善殘疾人士就業相關措施的成效指標。

-- 完 --